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1002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 事项的通知.....	5
河北省关于做好 2018 年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7
[项目申报]	8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 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8
天津市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受理工作 的预通知.....	11
山西省关于发布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指南的通知	15
山西省关于落实“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补助补充征集的通知	17
山西省关于开展全省优秀服务机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19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8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创新监管方式，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简政放权，改革创新。进一步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优化简化通关流程，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清理不合理收费，加快完善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跨境贸易管理体系。

对标国际，高效便利。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口岸监管执法和物流作业效率。借鉴国际经验，建立符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与国际通行做法对接并可比口岸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目标导向，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协作配合，找准制约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短板，从企业和社会实际需要出发，着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三）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数量比 2017 年减少三分之一以上，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全部实现联网核查，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到 2020 年底，相比 2017 年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一半。到 2021 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世界银行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排名提升 30 位，初步实现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口岸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简政放权，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监管事项。

1. 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取消一批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全部退出。2018 年 11 月 1 日前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减至 48 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通过多种形式全部实现联网、在通关环节比对核查。（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监管证件办理程序。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2020 年底前，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改革力度，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

3. 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海关直接使用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数据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加强关铁信息共享，推进铁路运输货物无纸化通关。2018 年底前，海关与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实现“五统一”：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海关总署牵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移民局、交通运输部、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从进出口货物一般监管拓展到常规稽查、保税核查和保税货物监管等全部执法领域。推进全链条监管“选、查、处”分离，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海关总署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鼓励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海关总署牵头，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创新海关税收征管模式。全面创新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探索实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改革试点。全面推广财国库银横向联网，加快推进税单无纸化改革。（海关总署、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检验检疫作业。减少双边协议出口商品装运前的检验数量。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方式。创新检验检疫方法，应用现场快速检测技术，进一步缩短检验检疫周期。（海关总署负责）

8. 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发挥社会检验检测机构作用，在进出口环节推广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制度。（海关总署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通关效率，提高口岸物流服务效能。

9. 提高查验准备工作效率。通过“单一窗口”、港口电子数据交换（EDI）中心等信息平台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进境运输工具到港前，口岸查验单位对申报的电子数据实施在线审核并及时向车站、码头及船舶代理反馈。（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移民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研究制定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信用评价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推动外贸集装箱货物在途、舱单、运单、装卸等铁水联运物流信息交换共享，提供全程追踪、实时查询等服务。2019 年底前，



沿海及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实现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和共享。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民航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创新边境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推进与毗邻国家和地区共同监管设施的建设和共用，推动工作制度和通关模式的协调，支持陆路边境口岸创新通关管理模式。在毗邻港澳口岸实施更便利的通关措施，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粤港澳“客、货车一站式通关”模式。（相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鲜活商品通关速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鲜活产品检验检疫流程，加快通关放行。总结推广合作经验，与毗邻国家确定鲜活农副产品目录清单，加快开通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移民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科技应用，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3. 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对接全国版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共同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广国际航行船舶“一单多报”，实现进出境通关全流程无纸化。2018 年底前，主要业务（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应用率达到 80%；2020 年底前，达到 100%；2021 年底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单一窗口”功能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海关总署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配合）

14. 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制定完善不同运输方式集装箱、整车货物运输电子数据交换报文标准，推动在口岸查验单位与运输企业中应用。实现口岸作业场站货物装卸、仓储理货、报关、物流运输、费用结算等环节无纸化和电子化。推动海运提单换提货单电子化，企业在报关环节不再提交纸质提单或提货单。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内外贸集装箱堆场的电子化海关监管。2019 年底前，在主要远洋航线实现海关与企业间的海运提单、提货单、装箱单等信息电子化流转。（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配合）

15. 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加大集装箱空箱检测仪、高清车底探测系统、安全智能锁等设备的应用力度，提高单兵作业设备配备率。扩大“先期机检”、“智能识别”作业试点，提高机检后直接放行比例。2021 年底前，全部实现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联网集中审像。（海关总署、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管理制度，促进口岸营商环境更加公开透明。

16. 加强口岸通关和运输国际合作。加快制修订国际运输双边、多边协定，推动与相关国家在技术标准、单证规则、数据交换等方面开展合作。扩大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范围，支持指导企业取得认证，2020 年底前，与所有已建立 AEO 制度且有意愿的“一带一路”国家海关实现 AEO 互认。加快实施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重点推进与欧盟签署电子证书合作协议，2021 年底前，与所有已签署电子证书合作协议且建有信息系统的国家实现联网核查。（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新设涉及进出口环节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督促收费企业执行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加收其他费用。鼓励竞争，破除垄断，推动降低报关、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2018 年底前，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 2017 年减少 100 美元以上。（财政部牵头，交通运输部、发



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配合）

18. 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价格、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口岸管理、查验等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2018年10月底前，对外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19. 公开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制定并公开通关流程及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便利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制定运输计划。公布口岸查验单位通关服务热线，畅通意见投诉反馈渠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移民局配合）

20. 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加强对整体通关时间的统计分析，每月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整体通关时间。开展口岸整体通关时效第三方评估，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整体通关时间和成本纳入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和方法，初步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发展研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明确各项任务的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统筹推进落实，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政策研究和协调，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国务院督查范围，督查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推进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问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任务牵头和配合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能落实、可量化，并加快改革措施所涉法律法规的修改修订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强化对本地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0/19/content_5332590.htm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激励分配机制，进一步增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获得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转制院所企业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激励实施范围。

上述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后，《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第二条相应调整为：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具体包括：

- （一）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四）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 （五）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对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设定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指标条件。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调整为“（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二）、（三）、（四）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调整为“（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五）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2018年9月18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tztg/201810/t20181023_142390.htm



河北省关于做好 2018 年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认定工作的通知

冀工信科节〔2018〕439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和支持我省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我厅继续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新修订的《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各市局 2018 年规上制造业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须达到 25%。各市局要高度重视，务实推进，确保完成 2018 年度任务目标。各地应对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力争明年实现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加快对拟申请技术改造项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的认定工作。

二、企业研发机构实行常态申报、逐级报送、集中受理。由省厅认定的企业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将申报材料逐级报送至省厅，各市局可于每月 15 日前汇总企业申报材料并出具统计汇总表（详见附件 1）一并报送至省厅。

三、各市局、县局和省有关行业协会可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相应级别研发机构的认定工作，及时反馈工作进展，于每月 25 日前将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统计汇总表（详见附件 1）盖章原件报送至省厅。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四、申报自建研发机构的企业至少将 2 项在研项目填报《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表》（详见附件 2）并通过市局或省有关行业协会统一汇总，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省厅。省厅将择优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指导计划。

联系人：王晓冉 0311—87800469（兼传真）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402 号（邮编 050071）

附件：冀工信科节（2018）439 号附件.doc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10 月 9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ii.gov.cn/hbgxt/tzgg/tz/612982/index.html>

[项目申报]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8〕2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不设任务（或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对外磋商协调情况，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30天。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对外磋商协调情况，选择立项。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8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



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预申报书格式及附件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 8:00 至 12 月 10 日 16:00。申报项目通过首轮评审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 2 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 2 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中信所 170 室，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171。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 2 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预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600 室，邮编：100045。

咨询电话：010-68598010。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科技 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发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10/t20181019_142296.htm

天津市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受理工作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管理办法》（津科规〔2018〕6号）、《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津财规〔2018〕20号），市科委将于近期组织开展第一期技术交易项目补助工作。补助针对由线上线下技术转移机构促成且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项目，补助对象为转化或应用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单位科技成果的企业、促成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纪人。因申报材料涉及合同签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利转让、股权变更、技术转移机构登记等前置环节，为提高工作效率，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准备相应材料。正式通知将于 11 月上旬发布，具体要求以正式通知为准。

一、交易项目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委托或受让企业

我市企业为委托方或受让方，与国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进行的、单项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交易，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 5%对委托或受让企业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本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技术转移机构

1. 线下技术转移机构



技术受让交易。对促成我市企业为委托方或受让方，与国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完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交易的机构，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 2% 的标准对技术转移机构进行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技术出让交易。对促成我市法人单位为出让方的国内技术转让交易的机构，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 1% 的标准对技术转移机构进行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同一交易的受让、出让补助不可兼得。单个机构本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线上技术转移机构（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网上平台）

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交易额 0.5% 的标准进行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本次上述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技术经纪人

技术转移机构应将不低于 30% 的补助资金用于奖励对促成成果交易做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由技术转移机构根据技术经纪人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二、注意事项

1. 本期申请补助的交易项目须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进行（以付款凭证为准）。

2. “单项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项交易额”是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中的“合同成交总额”。

3. 以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作为核定补助的计算基数，“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是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中的“本次实现技术交易额”。在本次补助时间范围内分期付款的，技术交易额可累计。

4. 申报材料中的表格均待正式申报时，在网上平台进行在线填报、表格自动生成。申报材料中的附件在正式申报时扫描上传。

5. 委托或受让企业申报补助，需在补助申请表中填写技术转移机构在技术交易中所发挥的相关作用。

三、不予补助的交易

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中的提成部分；
2. 认定登记为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的交易项目；
3. 交易成果已在我市科技计划转化类项目立项支持的，不再给予委托或受让企业补助。

四、申报材料附件

（一）委托或受让企业补助

1.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申请表（委托或受让企业）》（详见附件 1）；
2. 附件材料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 加盖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首页、含支付方式页）、技术合同登记表以及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 (3) 交易付款凭证（作价入股形式的技术转让交易，须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4) 交易发票；
- (5) 购买专利成果的，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并提供变更后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二）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纪人补助

1.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申请表（技术转移机构）》（详见附件 2）；
2. 附件材料

机构促成的交易项目的有关材料：

- (1) 加盖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首页、含支付方式页）、技术合同登记表以及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 (2) 交易付款凭证（作价入股形式的技术转让交易，须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3) 交易发票；
- (4) 购买专利成果的，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并提供变更后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机构促成交易的证明材料：

- (5) 技术转移服务委托协议（与买卖双方签订的三方协议或分别与买卖双方签订的两两委托协议）；

申报补助的技术转移机构，如尚未按照《市科委关于开展 2017 年天津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及示范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津科成〔2017〕143 号）》进行登记，应在正式申报时首先在网平台上进行登记，方可申请补助项目。已完成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应首先在网平台上完成信息更新，方可申请补助项目。登记（信息更新）材料包括《天津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信息更新）表》（详见附件 3）和《技术经纪人信息表》（详见附件 4）。

五、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田海燕 范玉秀 58792801

市科委成果处：梁传辉 魏颖 58832839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1. 和平区 23196010；
2. 河东区 24120016；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 | |
|--------------------------|--------------------|
| 3. 南开区 87891961; | 4. 河西区 23278059; |
| 5. 河北区 26270790; | 6. 红桥区 86516971; |
| 7. 东丽区 24981850; | 8. 津南区 88982307; |
| 9. 西青区 27390157; | 10. 北辰区 26393319; |
| 11. 宁河区 69591435; | 12. 静海区 28936159; |
| 13. 武清区 82966320; | 14. 宝坻区 82626912; |
| 15. 蓟州区 29033828; | 16. 开发区 25202166; |
| 17. 保税区 65266916; | 18. 高新区 83712578; |
| 19. 塘沽 25863215; | 20. 汉沽 67138303; |
| 21. 大港 63221296; | 22. 市科委 58832803; |
| 23. 市科协 27120467; | 24. 市工信委 23300931; |
| 25. 市教委 83215357; | 26. 市总工会 24031266; |
| 27. 市知识产权局 23039887; | |
| 28. 北方技术市场 87891449; | |
| 29. 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58792790 | |

附件（正式申报时网上平台可自动生成）：

1.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申请表（委托或受让企业）
2.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申请表（技术转移机构）
3. 天津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信息更新）表
4. 技术经纪人信息表
5.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管理办法
6.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资金管理辦法

附件：

附件 1：天津市科技成果交易补贴项目申请表（委托或受让企业）.docx

附件 2：天津市科技成果交易补贴项目申请表（技术转移机构）.docx

附件 3：天津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信息更新）表.doc

附件 4：技术经纪人信息表.doc

附件 5：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管理办法.doc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附件 6: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docx

相关链接:

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10/t20181022_140659.html

山西省关于发布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指南的 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总体部署和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为全面提升我省能源革命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扎实落实《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实施方案》，依据《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7]160号）相关要求，现将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积极组织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晋企事业单位）；有稳定、高素质的研究和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技术基础和条件；有配套资金保障和良好的信誉；有与国内外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的基础。

2、项目主持人（即首席专家）必须是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在职、在岗或在聘人员，未有在研的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项目主持人（即首席专家）应属于国内外本技术领域高层次专家，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组织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的成功经验，能将主要精力用于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组织、协调与研究。课题负责人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3、项目承担单位是重大专项执行的责任主体，实行法人管理责任制。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即首席专家）负责制，课题由课题负责人负责。项目主持人（即首席专家）享有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计划执行权、科研人员聘用权、经费支配权等科研自主权，并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第一责任主体的责任，对项目实施科研诚信作出具体安排。

4、项目研发符合项目指南要求，聚集国内外优势科技资源，项目单位和团队有能力完成任务；项目设计合理，示范带动作用强；具有合理的人才培养及平台建设计划；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可实现产业化或应用转化目标，优先在我省特别是开发区应用转化；经费预算合理，配套资金落实有力，组织保障措施到位。

5、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主持人（即首席专家）和课题负责人信誉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项目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等恶劣影响事件。

6、所有申报材料的填写均应客观、真实，凡有弄虚作假、虚夸、伪造等行为，一经查实，项目主持人及相关项目单位将列入科研诚信记录，承担一切后果。

二、注意事项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1、国内协作费依据合作协议预算，合计总额不得超过到账经费的 50%。以解决产业化重大关键技术为主的项目，除省级财政资助外，参与项目（课题）实施单位的各类配套资金总额一般不低于总经费的 60%。

2、项目申报请认真查阅并严格按照《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7]160 号）、《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76 号）、《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晋政办发[2017]79 号）、《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晋科计发[2013]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项目申报单位提前准备 20 分钟左右的 PPT 汇报材料，作为项目答辩时使用。进入答辩环节项目，届时会电话通知，不再预留准备 PPT 的时间。

三、申报材料

1、《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即可行性研究报告）》；

2、《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

3、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项目主持人（即首席专家）和课题负责人职称证明；项目主持人（即首席专家）曾成功组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证明材料；项目主持人（即首席专家）在职、在岗或在聘证明（项目单位需提供项目主持人授权证明，在聘证明需明确受聘期限）；

5、项目单位应提供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约定。协议有效期限能满足项目实施；

6、项目申报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既往业绩证明，以及相关内部控制、科研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7、项目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高等院校或特殊类型单位除外）。有配套资金要求和产业化（或示范）任务的项目单位或合作单位应提供配套资金相关证明及配套资金承诺书；

8、科技查新报告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等。如有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相关行业或产业的准入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交。

四、申报受理程序、时间

项目申报需经网络申报并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网络申报通过“山西省科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网址：<http://www.sx12396.com>）进行，请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8:00 前完成申报。网络申报相关事项请参考网络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网络申报成功后，申报单位将生成的书面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顺序将申报材料和相关附件简装成册（《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单独装订）一式七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项目申报组织单位，由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签字盖章后集中报送山西省科技交流中心，项目组织单位出具所推荐申报项目清单（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申报请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8:00 前完成。

同一单位只能通过一个项目组织单位进行申报，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不受理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

纸质材料受理地点：山西省科技交流中心（太原市桃园北路 92 号新闻大楼 508 房间）

五、服务电话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纸质材料受理：王 玉 0351-2023289

网络申报咨询：山西省自动化研究所 0351-7223964

项目申报咨询：山西省科技厅重大办 张文广、高 涛
0351-2029629

经费预算咨询：山西省科技厅资源处 武卫华
0351-4031641

项目申报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或建议，请及时提出申请或与工作人员联系。

附件：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指南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0月22日

相关链接：<http://www.sxinfo.gov.cn/zxbgs/47988.jhtml>

山西省关于落实“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补助补充征集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改区、不锈钢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太原市委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并发〔2018〕6号），根据《太原市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并政办发〔2018〕21号）要求，现就落实“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补助政策补充征集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在太原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内容、条件及材料

对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给予3万元补助（只补一次）；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补助。

（一）申报条件

1. 2018年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2. 2017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 2017 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4. 2018 年 6 月已申报并落实相关补助的企业不得再次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太原市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补助政策的企业，同时提供 2017 年度的职工总数和科技人员证明材料、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损益表复印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研发支出辅助账复印件，有效知识产权复印件等材料。

4.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政策的企业，同时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 申报“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补助政策的企业，同时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防伪标识的企业 2015 年-2017 年度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2015 年-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违规记录证明复印件。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填写相关申报表。申报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复印件首页须加盖公章，装订后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为一式 5 份，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补助的，其中一份申报材料专项审计报告为原件，连同电子版光盘报送至所在的县（市、区）、综改区、不锈钢园区科技管理部门。

（二）各县（市、区）、综改区、不锈钢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太原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同时提交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电子版光盘。

四、申报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5 日

五、联系方式

太原市科技局工业处：

联系电话：4225951

太原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浩泽

联系电话：7998893、13007001530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地 址：太原市创业街 42 号技术转移大厦一层

附件：

《太原市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申请审核表》.doc

太原市科技局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相关链接：

<http://kjj.taiyuan.gov.cn/doc/2018/10/17/685997.shtml>

山西省关于开展全省优秀服务机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省直部门、省属企业、省级行业协会：

为了落实工信部、财政部《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7]187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17]113 号）精神，强化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18]113 号）有关规定，拟对全省优秀服务机构进行奖励，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1、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第 4、5、6 批及 2018 年度认定的省级示范平台）。
- 2、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17 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平台）。

二、申报程序



1、在申报范围内的服务机构可按文件要求准备申报资料，并报送至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直服务机构可报送至有关省直部门、省属企业、省级行业协会。

2、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省直部门、省属企业、省级行业协会在接到服务机构申报材料后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以正式文件上报，并填写《优秀服务机构奖励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

3、省中小企业局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对推荐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对服务企业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根据评审和抽查情况择优进行奖励。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

三、申报要求

申报奖励的服务机构应结合自身开展服务活动的实际，在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金融服务等5种服务类别中选取1种进行申报。

四、申报资料

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优秀服务机构奖励申报表（需各市或有关省直单位盖章）（见附件2）；
- 2、2017年度服务工作总结；
- 3、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2017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含公益或免费服务活动的成本支出）；
- 5、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签到表、总结、合同及其他能证明开展服务活动的材料）；
- 6、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至少填写100家）（附件3）；
- 7、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写页码。

请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省直部门、省属企业、省级行业协会于10月30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2份、电子版光盘1份）报省中小企业局。

联系人：安定

电 话：0351-5607048

- 附件：1、优秀服务机构奖励推荐汇总表.docx
2、优秀服务机构奖励申报表.docx
3、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docx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018年10月24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1025/5859.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